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Songbird SG Pte. Lt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一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其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要約之建泉融資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在適當時間共同寄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